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請人 完尚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虹蘭

相對人 蘭陽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靜慧

相對人 鉅陽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准予發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准予發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11萬元、18萬元、7萬元為擔保金，並分

01 別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9、60、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02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
03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04 等語，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存
05 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據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提
07 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08 強制執行程序，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符
09 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
10 。次查，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
11 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
12 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
13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邱美龍